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七十一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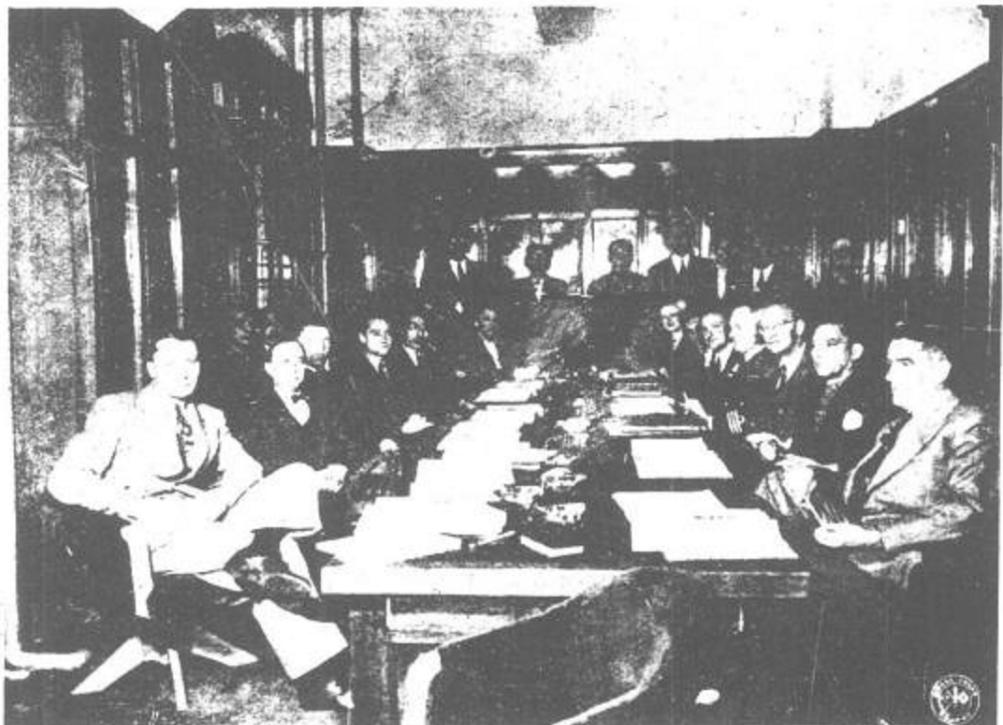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三四一六九二八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第一次歸還顧問委員會開
會情形。中坐者為主席盟
總民間物資保管組組長譚
賽淮將，其左第三人為我
國代表本會吳主任委員。

一九四八年四月廿九日攝

原
书
缺
页

1-10页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令提出，以供採納。此項規定表面似尚合理。其實各盟國被劫資產多少有無不一，中國被劫物資所占百分數甚高，而所派代表亦僅有一個表決權，殊欠公允。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我國代表即根據此一觀點提出質詢，要求修正，並謂本委員會既係諮詢機構，一切議決案對於盟總並無拘束力，則任何代表之意見皆可供參考，實無採取表決之必要。同時並將此種意見電請主管部門酌核提出交涉。會議席上，盟總對於我國質詢之答覆，祇謂我國權益必能充份顧到，毋須過慮，而於細則之修正則稱盟總所發之第五號通令及本細則皆係根據美政府指令，彼此並無不符之處，而該指令已提請遠東委員會備案，關於歸還顧問委員會之設立，盟國間顯已獲得諒解，故於本細則認為無權修正等語。此節顯係推託。蓋美政府指令原有盟總與歸還顧問委員會大多數代表之意見相左時，應將各代表之意見報告美政府之規定，而盟總第五號通令及本細則皆故予略漏，足見盟總上述答覆之不實不盡。

盟總公布第五號通令並訂立歸還顧問委員會會議細則後，隨即通知各盟國駐日機構，請派代表參加。我國派吳半農為代表，唐崇禮為預備代表，其他國家亦相繼派定，歸還顧問委員會遂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開首次會議。自是每月開會二次，嗣改為每月開會一次，截至一九四九年九月底止，共開會二十一次。開會概況彙列為表附後（附件八）。

第二節 我國主管部會及駐日機構

壹、外交部及行政院賠償委員會

日本賠償及歸還工作事屬對外，在性質上為外交的，故在我國國內行政系統上，其主管機構為外交部，所有有關之外交政策及對外交涉事務均由外交部分別決定指示或主持辦理。此外，我國國內並另設機構專責主辦有關業務，其演進與現狀如次。

我國對日抗戰期間，全國人口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早在一九三九年即已由行政院制頒調查辦法及查報通知。一九四三年政府鑒於戰區擴大，各地損失更形慘重，並於院內成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專責辦理。其時戰爭正在進行，人民流離失所，對於損失查報多無暇及此。迨一九四五年，該會改隸內政部，不久抗戰即告結束，各地查報工作雖驟形增多，然以國內

地力不靖，未能全面展開。同時日本賠償問題又甚重要，為適應事實需求，乃改組為賠償調查委員會，仍隸行政院。截至此時止，上述機構之工作皆偏重於戰爭損失之調查。至一九四六年，日本賠償歸還工作逐漸開展，關於賠償歸還物資之接收、運輸、處理等項業務驟形繁重。賠償調查委員會乃又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改組為賠償委員會，仍隸行政院，除繼續辦理調查外，工作重點偏於上述各項業務之主持。惟有關賠償歸還之基本的外交政策及對外交涉事務仍由外交部主管。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有利於在日辦理賠償及歸還物資之調查、申請、接收、拆遷等事宜，一九四七年六月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日設立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詳見本節參），同時並議決在國內設立日本賠償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辦理運輸事宜。

一九四八年春，賠償委員會因歸還工作逐漸開展，為辦理歸還物資之接收、運回、保管、審核發還、與估價、標售等務，會同外交部擬具「日本歸還被劫物資處理原則」及「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第四十五次院會議決修正通過，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旋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遵照組織成立。

以上賠償委員會議決設立之三個委員會，除接收委員會係駐日機構，在行政系統上隸屬駐日代表團，而在職權之行使上仍受賠償委員會之指導外，督運委員會及處理委員會皆設於國內，直屬賠償委員會。

三、駐日代表團第三組與中國賠償歸還代表團

在盟軍占領日本時期內，我國在日外交事務由我國駐日代表團負責辦理。駐日代表團第三組主辦有關經濟之事項，所有賠償歸還事務，在未專設機構前，皆由第三組主管。

一九四六年秋，美國政府為便利在日賠償歸還工作起見，根據盟總之建議，邀請盟國各設立一駐日五人代表團，負責辦理各該國賠償歸還事務。一面飭知其遠東委員會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本案提出遠東委員會第一小組會議；一面訓令盟總將此意見通知各國駐日代表團。盟總根據此令，遂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發出 AG 3276 CPC 號通函，邀請各國在東京設立一永久性之正式代表團，在盟總統屬及管轄之下辦理有關賠償拆遷及歸還之日常工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各國駐日代表團以通函所述過於簡略，對於此五人代表團之權限、其與盟總之聯繫方式、以及佐理人員之有無多寡等疑惑甚多，紛紛提出詢問。我國駐日代表團一面將本案電報國內請示方針，一面則不斷與盟總接觸，詳詢究竟。事經多日，迄無明白分曉。遠東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亦相繼提出質詢。美國政府乃與盟總商酌後向遠東委員會提出聲明，對於五人代表團之組織、職權、辦事方式等逐一答覆。該聲明經遠東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以 FEC—203 號文件發表（附件九），本案始有明確之規定。

根據上述聲明，遠東委員會會員國有權在東京各設一正式之賠償歸還復原代表團，代表該國政府向盟總接洽執行有關上述各項之事務，但不在盟總統屬之下。代表人數應為五人。此外並得設技術及事務佐理人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僅代表有權正式代表其政府向盟總洽辦有關事務，技術佐理人員則無此權。代表之職務如次：

- (1) 關於賠償者 a、申請賠償設備，b、參觀並檢驗賠償設備，c、洽辦有關賠償設備之交接運輸及其他事務。
 - (2) 關於歸還者 a、申請歸還切物，b、請求探索遺失之切物，c、代表政府接收歸還物資，d、洽辦運回歸還物資。
 - (3) 關於復原 (Restoration)者 a、認證並設法保護本國人民在日之資產，b、代表政府聲明是等資產之損失。
- 以上為各國賠償歸還五人代表團籌設之經過。一九四七年五月，各國應約先後派定代表，通知盟總，盟總乃正式將此代表團定名為某國賠償歸還代表團 (Reparations and Restitution Delegation)。我國應得之賠償歸還物資為數最多，事務最繁，於本案發動之後，隨即遴派代表籌組代表團。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外交部電派惲震、吳半農、周茂柏、薛濟明、裘劭恒等五人為代表，並指定惲震為首席代表。嗣因惲震及裘劭恒另有任務，不能到日，先後加派王樹芳、李待琛為代表，並於三月五日改派吳半農為首席代表，組成代表團。七月間，依照盟總規定，定名為中國賠償歸還代表團 (Chinese Reparations and Restitution Delegation)。同時，因薛濟明日久不克赴任，改派唐崇禮為代表，以補足五人之數。一九四八年五月，周茂柏辭職，遺缺派邵逸周接充，代表人數仍為五人。

我國賠償歸還代表團之代表，除首席代表吳半農係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長兼任外，其他代表皆係與賠償歸還業務關係較

密之名都會薦派為駐日代表團第三組之職員所兼充。其他技術及事務佐理人員亦係第三組職員及有關部會派在該組工作之臨時人員所擔任。故我國賠償歸還代表團成立後，不過為一對外機構，以符合盟總之規定；其在內部，一切有關賠償歸還之事項在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成立之先，仍由駐日代表團第三組主辦。

參、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四月，日本賠償先期拆遷計劃公布，我國鑑於拆遷工作之繁重及歸還工作之有待積極推動，認為有在日另設機構，專責辦理之必要。是年六月，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設立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在日辦理拆遷工作，另於國內設立賠償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辦理運輸事宜。同時並擬定「接收及運輸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辦理原則（附件十）」，規定關於賠償歸還物資之選擇、監理、拆遷、及接收事宜由接收委員會辦理；物資運輸之指導、聯繫、優先程序及運費支配之擬議等項由督運委員會辦理；兩機關間並須隨時密切聯繫，妥洽辦理。該項計劃及接收督運兩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於八月十三日第五次臨時會議通過，隨即公布實施。

依照組織規程，接收委員會隸屬駐日代表團，承團長之命並受賠償委員會之督導，遵照賠償委員會所訂計劃方案，辦理關於賠償歸還物資之調查、申請、拆遷、接收、交運上船等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後經核定為十六人），由外交部派定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會得分組辦事，並得設組長、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此等人員除以技術專員或由駐日代表團指派團員充任外，其餘向有關機關調派之。委員會為執行業務有所建議，其涉及國際交涉事項者，應簽請團長轉請外交部核辦（規程全文見附件十一）。

上項規程公布後，外交部旋即派定吳半農、李待琛、周茂柏、王樹芳、唐崇禮等五人為委員，並指定吳半農為主任委員，接收委員會遂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

接收委員會成立後，旋與駐日代表團第三組劃分職權。除（一）關於公私機構之未履行合同意項及（二）關於中日間金融及商業債務清理事項因遠東委員會迄未訂立辦理原則，勢須留待將來交涉，應仍由第三組繼續主辦外，其他有關賠償歸還之業務

以及調查研究工作皆由接收委員會主辦。

賠償歸還代表團因有對外關係，繼續存在。此一代表團與接收委員會各有其成立之背景與歷史，其所依據之組織規程亦異，惟為謀辦事便利起見，所派接收委員會之委員皆係代表團之代表；其他佐理人員亦全係原辦賠償歸還事項之人員。接收委員會全責辦理內部事務，惟涉及對外交涉時，則用賠償歸還代表團名義行文或洽辦，以符國際間之規定。此兩機構蓋一而二，二而一者；其相互間之關係及與其他機構之關係可由賠償歸還機構關係圖表明之。

第三節 日本機構

壹、辦理賠償之機構

日本為戰敗國家，有賠償盟國戰時損失及歸還劫物之義務。在執行賠償及歸還工作時，關於原則之確定以及執行程序與方案之擬定，日本皆無發言過問之權，但於保管指定可以供賠之工業設備，拆遷包裝決定供賠之設備，及將是等設備運集港口，以待受償國接收退回，則皆負有執行之義務。其於歸還劫物，亦有類似之應辦工作。上述工作異常繁複，自不得不組織專責機構並動員多數既有機構以執行之。各機構之組織、職權、工作程序、及所需經費依次略述如次：

(一) 組織及職權

日本政府主辦賠償事務之機構，在一九四六年一月盟總開始指定供賠工廠之時，為終戰連絡中央事務局所屬經濟部之商工課，同時該局所轄之地方事務局亦受命兼辦賠償事務。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賠償事務逐漸加繁，商工課遂自經濟部獨立而改組為賠償部。

一九四八年，賠償已至開始實施之階段，且終戰連絡事務局亦將改組為連絡調整事務局；二月，日政府遂決定設立直屬內閣之賠償廳。

日政府設立賠償廳之主要目的在對盟軍總部辦理承轉事務，至指供賠償工廠之保管則仍由政府各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一九四八年七月，日政府更根據總部第一八九四號指令，將各機關之主管範圍正式劃分如下：

1、大藏省主管陸海軍兵工廠與陸海軍研究所，

2、運輸省主管民營造船廠，

3、商工省主管民營飛機廠與民營軍需工廠，

4、文部省主管各科學研究所。

以上主要爲有關保管事務之分工。關於拆遷事務之分工，因拆遷範圍實際上僅限於兵工廠，大藏省既負管理兵工廠之責，故監督拆遷之主要任務由該省擔任。商工省則擔任拆遷所需器材之調度；運輸省則擔任拆卸後賠償機器之運輸。此外，內閣之特別調達廳則擔任各項拆遷工程之招標、訂約等實際業務。茲將各機構之組織與職權分述如次：

(1) 賠償廳

賠償廳除負責辦理對盟總之聯絡工作外，其在政府內部所負之任務，根據一九四八年二月公布之該廳臨時設置法之規定，爲關於一般賠償事務之統籌、設計、推進以及調查、研究等務。該廳設長官及次長各一人。長官由國務大臣一人兼任。廳內共設秘書、總務、調查、管理、實施、運輸、監查等七課，分掌各項職務。總務課掌理有關賠償實施之計畫及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聯繫。調查課掌理賠償問題之調查與研究。管理課掌理賠償品之保管，與民間申請免除賠償或改變生產目的等事務。實施及運輸兩課分掌賠償機件之拆卸、裝箱，及運輸與移交。監查課則掌理經費之監理等務。

此外，日政府爲加強各官廳之聯繫起見，於一九四八年二月設立賠償廳時，同時於中央設立中央賠償協議會，於各地方分設地方賠償協議會。中央協議會由賠償廳長官次長及有關各省次官局長及學者等出席參加開會，討論與準備賠償拆遷有關之一般事項，與各官廳應盡之職責。

地方協議會分設於賠償廳之各連絡調整地方事務局（全國計有北海道、東北、東京、近畿、九州、四國等十一所），由該地都、府、縣知事等與地方經濟安定局長、財務、商工、鐵道及海運局長、稅關長等出任委員，隨時就盟軍與中央所發之指令事項，與供應拆遷所需之器材勞務等，召開會議討論。

(2) 大藏省

在日本各部會中，截至目前為止，以大藏省對於賠償所擔負之工作最為繁重。該省因主管國家財政之關係，原已擔任賠償經費之預算及開支，自一九四七年四月開始先期拆遷後，更須直接辦理拆遷事宜。現除兵工廠十八所已在拆遷外，該省尚在全國保管兵工廠達百數十所之多。

大藏省之各局科中，直接與賠償事務有關者計有國有財產局之賠償業務課、管理局之總務課、財務第一課與監查課。財產局賠償業務課主管指定賠償工廠之保管與拆遷，管理局總務課主管有關處理賠償拆遷計畫之財務與有關賠償之調查，財務第一課主辦與賠償施設處理費有關之一般事務，監查課則專管賠償施設處理費開支之審核。

大藏省之主要地方機構為全國各地之財務局（共八局），其中東京、大阪、廣島、名古屋及熊本等五局均在其國有財產部內設賠償業務課，其他則在地方部內設有管財第一課等。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以後，為專門辦理賠償拆遷事務起見，更在全國各兵工廠之集中地點設立管財支所。現全國支所已達三十四所之多。

(3) 商工、運輸、及文部省

商工省在日本全國賠償工廠中管理之工廠最多。舉凡民營之飛機、軍需、鋼鐵、工具機、電力、硫酸及人造橡皮等廠均歸其管理。此等工廠總數約在七百以上，惟均未開始拆遷，故其任務僅限於保管。但在戰後，商工省須負責全國重要物資之分配調整，故對於一般賠償工廠設備之保管與拆遷所需之器材亦須負一部份重要責任。

商工省辦理賠償事務之機構為其總務局內所設之賠償實施部。部內設三課：賠償課辦理申請免除賠償及與賠償有關工業部門之調查與審核經費等務，保全課實施保管並擔任技術指導及支配保管經費等務，業務課辦理拆遷及工場設備之估價等務。查商工省在日本各地設有商工局，現東京、大阪、名古屋、廣島、福岡等八局均設有賠償課。此外根據一九四六年日政府所發之商工、文部省令，都府縣知事兼任商工及文部兩省所管賠償工廠之監督官，因此各都府縣政府，均設有賠償課或「賠償係」擔任對於保管賠償工廠之指導。

其次，運輸省在賠償工廠中僅擔任保管造船廠約十九所，均未拆遷。其負責之機構為海運總局之船舶局賠償課。惟自先期拆遷開始後，規定運輸大臣負責辦理賠償物資之運輸，指定移交受償國家之代表。因此，自一九四七年以後，在運輸大臣官房內特設賠償輸送課，專任辦理有關賠償物資運輸之企劃與調整。

運輸省辦理賠償業務之地方機構，擔任造船設備保管者為各地區之地方海運局，至辦理運輸者則有地方鐵道局之業務部貨物課、地方海運局之運航部港政課，與道路運送監理事務所之輸送課等。

最後，文部省僅保管指定供賠之學術研究所。全國共約六所，由該省之科學教育課擔任保管與估價事務。又該省因無地方機構，各研究所業務均交由都府縣賠償課辦理。

(4) 特別調達廳

內閣特別調達廳原為辦理占領軍在日徵用人工物資等業務之機關。自一九四八年五月總部頒發第一八九四號指令後，該廳遂開始由各省接管與拆遷有關之各項工程合約與供給承包人器材及付款等事宜。

該廳辦理賠償拆遷之機構計有調整、技術、契約、促進、管材、事業及經理等局。調整局擔任內外聯絡，技術局估計拆遷所需器材及人工數量，契約局辦理拆遷合約，促進局督促調集及分發所需器材，管材局負責器材保管事業局管理拆遷用之租借器材，經理局負責根據所訂合約，申請大藏省發給預算。又該廳之各地支局，其內部組織與中央盡同，僅規模為部課組織。

(二) 工作程序

日本準備與執行賠償拆遷之辦法與程序係根據一九四七年七月總部所發第一七五一號與其後所發第一八九四號兩指令而訂。一九四八年七月間，日政府為實行拆遷起見，曾召開有關各官廳會議，決定賠償拆遷程序及分工辦法，其主要內容如次：

(1) 承轉通知

盟總對日本政府所發指令與賠償分配通知單（Allocation Notice）等均經中央連絡調整事務局交賠償廳轉知有關各機關及各地方連絡調整事務局。賠償廳主要任務之一為事先自盟總或各地方占領軍軍政府取得有關拆遷事務、諸如機件之集中、清掃、修理與標誌等之指示與情報，並以最迅速之方法轉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

(2) 擬定計劃

接奉盟總所發之分配通知單後，負責保管有關工廠之機關，例如大藏省之地方財務局，即須與特別調達廳支局等共同商討拆卸與裝箱等計劃。計畫擬就後，由地方連絡調整局呈經賠償廳與中央有關各機關加以研究，並加入運輸計劃，即綜合而成拆遷計劃，提請總部批准。

運輸計畫之擬具係由賠償廳預先指示運輸之路線與方法，飭由地方連絡調整事務局召集地方鐵道局及海運局等共同討論，擬具計畫，呈覆賠償廳核定。

上項拆遷計畫一經批准後，大藏省即按照該項計畫分配預算；同時特別調達廳亦根據計畫開始舉辦招標事宜。

(3) 籌集工料

日政府實施拆遷工程，採用包工制。自一九四八年總部頒佈第一八九四號指令後，特別調達廳專任招標及簽訂合約。該廳因訂有選擇包工之標準，故在每次招標時，各地支局僅就合格之包工人中，以投標方法決定承包人，並將承包人性名通知有關各官廳。包工問題決定後，特別調達廳支局之技術部即以其預先準備之詳細拆卸規範書交與承包人，供訂契約之用。至運輸之招標辦法亦與拆卸相同，訂約後由賠償廳限期運往指定港口。

承包人拆遷時所需之材料由賠償廳於每季開始時預作需給計畫，提交經濟安定本部。待至材料分配後，由特別調達廳通知商工省將各項所需材料運往指定地點儲存，免費供給承包人。至政府不能供給之材料則由商工省另發配給證以官價向市場收購。

(4) 監督執行

在每次拆遷開始時，主管官廳（例如大藏省財務局對於兵工廠及運輸省對於運輸）均任命現地監督官一人，親赴工作地點指揮工作，並與地方連調廳取得密切聯絡，務使材料人工等獲得充分之供給。同時特別調達廳亦在現地設聯絡員一人，擔任審核及材料配給。

在拆遷期中，負責拆遷之主管官廳（例如地方財務局）須向當地軍政府與賠償廳按時提出工作進行狀況報告。拆卸完畢後，須將裝箱單及技術資料等，經賠償廳轉遞盟總。待接到裝船通知單後，則須在指定港口，由賠償廳地方連絡調整事務局與運輸省地方海運局會同受償國接收代表互簽移交文件，呈遞盟總，以完成移交事務。

（三）經 費

日本政府對於供賠工廠所用之經費計有保管費、調查費、拆遷費、雜費等項目。保管費用於指定供賠工廠之保管，調查費大部份用於賠償設備之佔償，拆遷費用於拆卸、包裝、與搬運，雜費用於橋梁堤岸之修理，純軍用機件之毀壞，受傷工人之撫卹等。據賠償廳統計，一九四五年支出保管費約日金一千四百九十萬圓，雜費十萬圓，共約一千五百萬圓。一九四六年保管費增至十億零二千零八十萬圓，調查費為二百五十八萬圓，拆遷費六萬圓，雜費四百萬圓，共計支出達十億零二千七百七十四萬圓。一九四七年，保管費再增至二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圓，調查費為五千三百萬圓，拆遷費由上年之六萬圓增至九億三千二百萬圓，此外雜費約一億七千八百萬圓。共計支出約三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圓。以上皆為實支數。一九四八年賠償經費預算為保管費三十三億六千二百萬圓，拆遷費二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圓，其他二億五千萬圓，共計六十四億圓。

一九四九年度賠償預算為二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圓，其中管理費約占二十三億二千萬圓。自五月十三日宣佈停止先期拆遷後，賠償廳長官山口在議會宣稱可因此減少預算約達十億圓云。

貳 辦理歸還之機構

日本現在辦理歸還之機構為外務省之特殊財產局（英文名稱為Civil Property Bureau，簡稱CPB）。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盟總為調查在日之盟國被劫資產起見，對日頒發「調查與集合劫取物資」命令，日政府乃於終戰連絡中央事務局政治部

內設立特殊財產課，遵照辦理。一九四八年二月，終戰連絡事務局改組為連絡調整事務局，該課遂與調查課及經濟部總務課同時併入外務省而成立現在之特殊財產局。

特殊財產局之任務完全為辦理盟總之民間物資保管組賠償以外之飭辦事件。其組織計分四課。第一課執掌有關特殊財產一切事務之綜合與調整，及對盟總與國內各官廳之聯絡等事務。第二課主辦劫物之沒收、保管、與實行歸還等事務。第三課主要擔任劫物之調查，兼管軸心國在日財產與無形財產如外國版權與特許權等事務。第四課管理劫物之財產目錄。

特殊財產局辦理劫物之歸還，一切須秉承盟總民間物資保管組之命令。該組之重要命令與日政府正式文件均經連絡調整事務局傳遞該局；但關於劫物之解除事務，該局第一課得直接向盟總申請。第二課但任之歸還實施事務實際上由該局指定之太陽商社辦理。對於劫物，該課僅任民間藏物之沒收與保管，政府所有之劫物在歸還前仍由原機關負責保管。關於第三課主管之民間劫物之調整等務，該局得經由中央有關各省指揮及監督地方機關執行。

日本辦理歸還劫物之經費在一般預算內僅有特殊財產局之普通事務費，至每次接奉盟總命令實施歸還時，則須臨時呈請經費。此項經費向係由終戰處理費內撥付，而作為聯合國之財產返還費開支。

第三章 賠償局勢之演進

第一節 初期之發展

賠償歸還問題千頭萬緒。波茨坦宣言以及盟國戰後對日政策祇作基本原則決定，如何實施則有待於盟國之繼續商討。遠東委員會成立伊始，此一問題即為主要議題之一。關於賠償，首須決定賠償物品之範圍與數量。賠償範圍不外國內工業設備、船舶、金銀等貴金屬以及國外資產。但國外資產應否計入賠償數額以內？國內工業設備提允賠償之種類與數量如何？各盟國間之分配額又如何？在在俱成問題。又關於國內工業設備，在勢又須先行商定日本平時工業水準，然後始能決定供賠及保留之種類與數額。凡此複雜問題皆須詳加研討，始望能有決定。茲先將遠東委員會成立前後盟國及互相間之研討經過略述概要如次。

壹、國外資產問題之討論

日本在國外之資產隨戰爭之結局皆被盟國接收。此等資產應否計入接收國家應得之賠償分配額內，在遠東委員會成立後首先提出討論，但爭議多日，迄無結果，影響整個賠償問題之解決不淺。

蘇聯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遠東委員會提出意見，認為該會職權僅限於討論日本本土以內之問題，國外資產則不在討論範圍以內。英國代表表示如國外資產處理問題不解決，對於任何臨時賠償方案均不能同意，並主張各會員國應各將所接收之日本國外資產報告遠東委員會，作為討論賠償分配率參考之用。其意蓋認為蘇聯在中國東北各省與庫貢島等處接收日本資產甚多，中國所接收之日本在華資產亦鉅，皆應於分配日本國內工業設備時在分配額內扣算。蘇聯代表則認為在庫貢島等處所得之日本資產係「戰利品」，不應扣算作爲賠償物資。本問題遂陷入僵持之局。

美國代表爲求打開僵局起見，提出下列折衷辦法：(1)與日本作戰之國家得保有所接收之日本國外資產；(2)以上資產，包括「戰利品」在內，應於決定分配供賠之日本國內工業設備時予以考慮；(3)報告接收之國外資產時，「戰利品」不必分別估

值。此項辦法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請蘇聯代表轉達莫斯科，同時並建議舉行賠償會議，商討各項有關問題，該會議之議決案經遠東委員會同意後應即生效。

九月四日，蘇聯覆文應允參加會議，但附條件五項：(1)蘇聯所獲戰利品不計入賠償以內；(2)會議中不討論南庫頁島與千島群島之日本資產；(3)保留在韓國之日本資產，不併入全部賠償物資內分配；(4)賠償分配率按廣泛的政治理由決定；(5)在戰時日本占領地區內，盟國所受資產損失之補償應在全部賠償物資內支付。九月廿六日，美國答覆同意(1)(2)兩點，不同意(3)(4)(5)三點。十日十一日，蘇聯又致文美國，重申願意參加會議，討論日本在中、菲、印度、印尼等國之資產，但須保證：(1)蘇聯分得日本國內工業設備之數量應不；蘇軍在作戰時所獲戰利品與日本資產之影響，(2)蘇軍在中國東北各省所獲戰利品與在千島與庫頁島所得之日本資產不付討論。美國答覆反對將蘇軍所得戰利品與賠償物資分開討論，但準備開誠商討有關日本在庫頁島與千島資產之問題，以便解決整個賠償問題。但蘇聯認為戰利品與賠償物資仍應分別辦理。爭議至此，了無結果。賠償會議未能舉行，賠償問題因亦不能迅獲協議。

貳、鮑萊報告

(一) 臨時報告

美國總統杜魯門為早日決定日本應保留之工業水準，從而確定國內工業設備提充賠償之範圍與數量起見，在遠東委員會未成立前，已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派鮑萊 (Edwin Pauley) 為賠償專使，赴日調查經濟實況。先是，鮑萊曾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奉美總統之命研擬侵略國家戰後賠償方案，於同年九月將德國部份之研究報告遞呈美總統。至是又奉派研擬日本賠償方案。鮑萊在日歷時月餘，於同年十二月七日（珍珠灣事變紀念日）發表「臨時報告」(interim report)，對於日本賠償提出如下意見：(1)促使日本賠償之目的在使日本軍國主義不能復活，且使將來日本經濟安定，政治民主化；(2)過去日本發展工業之目的極度偏重於軍備之擴充與戰爭力量之養成，戰時工業雖受相當損失，但現存生產能力仍超過日本人民和平生活之需要甚多；(3)此時拆遷日本剩餘工業設備為解除日本經濟武裝之必要措置，且非完全否定日本工業之應維持，對於日本人民無害

而有利，對於受償之日本隣國則可幫助發展其工業，造成東亞國際間經濟均勢，以免再啓日本侵略之野心；(4)為促進最終賠償方案之制定起見，應根據上述見解及此次調查所得，先行制定臨時方案，以便早日拆遷，該報告之目的即在建議此項臨時方案；(5)為配合解散財閥政策起見，財閥所有工業設備應儘先拆遷。

鮑萊臨時報告中所建議拆遷之工業種類與數量如下：(1)工具機製造能力之一半；(2)陸海軍兵工廠全部；(3)飛機工廠全部；(4)軸承工廠全部；(5)造船場二十所；(6)超過年產二百五十萬噸之鋼鐵生產能力；(7)火力發電所之一半；(8)接觸法硫酸工廠全部，但除去附屬於金屬精鍊工廠者；(9)曹達灰（純鹼）工廠四所中最新式之一所，電解苛性曹達（燒鹼）工廠四十一所中之二十所；(10)輕金屬工廠全部（處理廢料之設備除外）。

此外，鮑萊主張日本國外資產應全部充賠，並特別強調國內賠償設備必須迅速拆遷。如此可免擱置而致受損且；可使人確知保留之生產設備之範圍與數量，以便迅速計劃恢復平時生產；又可免曠時太久，戰爭印象沖淡，致本係潛在作戰力量之設備被人誤作平時生產工具，拆遷時發生反感。

鮑萊臨時報告立論嚴正，拆遷計劃大致亦尚合理；提交美國總統杜魯門後，旋經美政府加以研究，提出遠東委員會討論，成為該會制定臨時賠償方案之藍本，詳見下文本章第二節。

(二) 最終報告

鮑萊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提出臨時報告後，仍留一部份佐理人員在日繼續調查研究。調查終了，旋即草成最終報告(final report)，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呈遞美總統杜魯門，其內容要點如次：

- (1) 再強調賠償拆遷應迅速執行。
- (2) 日本國外資產可留在原地，但須併入賠償物資內計算。
- (3) 以前使用某國原料之供賠工廠，其機件即拆往該國。
- (4) 避免下列四種賠償：

a、勞動力賠償 受償國多有過剩勞動力，如再從日本輸入，將延緩各該國勞動水準與生活水準之向上發展。

b、工業生產品賠償 如自留在日本之工業繼續生產貨品供賠，將許日本保留強大生產能力，賠償終了後，可能轉變爲軍需工業。

c、現存貨品賠償 日本現存貨品於過渡期間內須輸出國外，以換取必要之輸入物資，不宜充賠。

d、證券賠償 證券充賠，其結果爲盟國支持與擴大日本企業。

(5) 賠償拆遷後之日本工業能力以適應國內需要爲限。

(6) 二十所財閥所有之鋼鐵廠應先行拆遷。

此次鮑萊所主張應即拆遷之工業設備，其種類與數量如次：

(1) 臨時報告中未列入拆遷者：

a、鐵道車輛 製造設備之年產能力限定機車二二〇部，客車八〇〇部，貨車四，八〇〇部，其餘拆遷充賠（估計供賠設備之年產能力爲機車八五〇部，客車一一，二〇〇部，貨車七，六〇〇部）。現有車輛供賠者爲機車九〇〇部，電氣機車七〇部。

b、硝酸 保留設備，年產能力以一二，五〇〇噸爲限，其餘二四〇，〇〇〇噸拆遷。

c、煤窯、賽璐珞及酒精 全部設備拆遷。

d、石油 精煉設備之保留額以每日四〇，〇〇〇桶（即年產能力約二，〇〇〇，〇〇〇噸）爲限，貯油設備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桶（約一，五〇〇，〇〇〇噸）爲限，其餘拆遷。

e、水力發電 拆遷數量未定。

f、纖維工業 以紡機三，〇〇〇，〇〇〇錠，織機一五〇，〇〇〇部爲限，其餘拆遷。

g、鍊精鍊設備全部拆遷，銅之熔煉、精煉設備年產能力拆去一五，〇〇〇噸，銅品製造設備拆遷七五，〇〇〇噸。

h、人造橡皮設備 全部拆遷。

(2) 臨時報告已列入拆遷者：

a、生鐵生產設備可保留之年產能力由臨時報告所建議之二百萬噸改為五十萬噸，鋼塊年產能力由三百五十萬噸改為二百五十萬噸，鋼材壓延能力由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噸改為一百五十萬噸。

b、工具機生產設備可保留之年產能力由二萬七千部改為一萬部。保有工具機由三十五萬至四十萬部改為十七萬五千部。

c、曹達灰（純鹼）生產設備可保留之年產能力由六十三萬噸改為三十萬噸，苛性曹達（燒鹼）年產能力由八萬二千五百噸改為四萬四千噸。

d、軸承製造設備全部拆遷。

e、接觸法硫酸製造設備全部拆遷。

f、火力發電設備拆遷一半，約為二百萬 kw。

g、輕金屬冶煉設備全部拆遷。

h、供賠之造船廠由二〇所增至三〇至四〇所，包含最大之浮船塢三所，並將現有五千噸或五千噸以上船舶一百四艘合八十六萬九千噸供賠。保有船舶數量限於一五〇萬噸（鋼鐵船），每船不得超過五千噸，最大速率十二海里，航路限於本國沿岸、朝鮮、樺太、及中國。

i、各項主要軍事工業，即陸海軍兵工廠、民營軍需工廠及飛機工廠悉數提充賠償。

對於日本應行保留之工業設備，最終報告較之臨時報告大體縮減甚多，而於賠償設備則作更廣泛而詳盡之規定。最終報告提交杜魯門總統後即由美國政府加以研究，惟因內部意見不能一致，若干人認為太苛，且是時遠東委員會已根據臨時報告制定臨時賠償方案，故未採取任何行動。一九四七年一月，美政府又派斯瑞克（Strike）往日調查，斯氏發表之意見與鮑萊

所主張者大相逕庭，鮑萊遂於一九四七年三月辭去賠償特使職，一九四八年一月復辭去賠償顧問職。自是美國對於賠償問題之態度日漸轉變，對日之寬縱袒護亦漸公開暴露，詳見次章。

參、我國之最初要求

由於波茨坦宣言對於日本工業設備何者應作賠償，何者應予保留，未作具體規定，在此一方面，各盟國之解釋亦不相同，發生甚大爭議。中國政府所持之立場分為軍事的與經濟的。軍事部份，中國亦如其他盟國，主張摧毀日本軍需工業，舉凡兵工事業、飛機製造、民營軍需工廠均應列為賠償物資，或予徹底摧毀。經濟部份，因我國工業比較落後，與各盟國觀點稍有不同。我國主張日本重工業應以一九一四年為生產水平；輕工業，尤其紡織工業，必須列入賠償範圍，而由我國予以拆遷。在鮑萊赴日調查，草擬日本賠償方案之際，我國即根據上述理由，並參照國內工業情形，草成「中國要求日本賠償計劃」，以我國戰後急待建設之工業為中心，復根據此項建設計劃之需要，向日本要求工業設備之拆遷。要求之主要項目與數量如下：

設備種類	設備數量
1、火力發電設備	一，二〇〇，〇〇〇 kw
2、船 舶	九八三，〇〇〇噸
3、鐵路車輛修理廠	年修機車二〇〇輛，客車三〇〇輛，貨車二，四〇〇輛。
4、鐵路車輛製造廠	年產機車六〇〇輛，客車八〇〇輛，貨車六，〇〇〇輛。
5、鋼鐵冶煉廠	年產二，四〇〇，〇〇〇噸
6、鋅冶煉廠	年產 五，〇〇〇噸
7、鉛冶煉廠	年產 五，〇〇〇噸
8、鋁冶煉廠	五，〇〇〇噸

9、工具機製造廠

a、中型工具製造 年產 五, 000套

b、重工具製造 年產 二, 000套

c、小工具製造 年產一六, 500, 000件

10、鋼珠軸承製造廠 年產二, 000, 000—三, 000, 000件

11、鍋爐製造廠 年產二五C, 000馬力

12、柴油機製造廠 年產一〇〇, 000馬力

13、造船廠 年產五〇〇, 000噸

14、汽車製造廠 年產卡車二五, 000輛，普通車五, 000輛。

15、紡織機製造廠 年產紡錘二〇〇, 000個，織機一〇, 000部。

16、工具機 年產二〇〇, 000件

年產（種類及數量繁多，茲從略）

日產六〇〇噸

日產二〇〇噸

日產六〇〇噸

燒鹼日產二一〇噸

氯液日產一八〇噸

每年處理生膠一, 八〇〇噸

23、22、橡膠廠 年產一〇〇, 000噸
貯油池

以上爲我國最初之要求。其後遠東委員會通過臨時賠償方案，我國自應在此方案範圍內根據國際協議從事拆遷，但我國最初對於日本賠償物資所抱之希望可從此一要求窺知梗概。

第二節 臨時賠償方案

壹、方案之公布

先是，遠東委員會各國對於賠償最終方案不能迅作決定，美國政府乃基於鮑萊之臨時報告，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向遠東委員會建議制定一臨時賠償方案 (Interim Reparations Removal Program for Japan)，擇定主要戰爭工業與支持戰爭工業之種類，並擬定數額，先行拆遷充賠，俟將來最後賠償案決定後再行結算。該案提出遠東委員會後，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起，各種充賠工業逐項討論通過（附件十二），大抵皆以鮑萊臨時報告爲標準。惟接觸法硫酸工廠，因日本需要製造肥料，保留數額比較放寬，軸承工廠亦准留存一部份；此外，並增加民營軍需、人造橡皮、人造石油三項充賠。茲將該案所規定各項工業供賠數量及遠東委員會通過日期分列於後（本案與鮑萊報告及美國歷次調查團建議之比較，參閱附件四十五）：

- 1、海陸軍兵工廠全部拆遷，但(1)在設計與構造上專用於製造軍備之設備另候處理，(2)造船設備另行規定，(3)製造消耗性軍需品例如紗布、食糧、藥品等之設備應留待討論最後賠償方案時決定，暫不拆遷，(4)製造肥料及燃料之設備另行規定（五月十三日通過）。
- 2、飛機工廠全部拆遷，但限於專造飛機之設備，其由和平工業改造者另行處理（五月十三日通過）。
- 3、輕金屬工業，除一萬五千噸年產能力之鋁壓延設備外，全部拆遷（五月十三日通過）。
- 4、工具機製造業，超過二萬七千部年產能力之設備拆遷（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 5、硫酸業，超過三百五十萬噸年產能力之設備拆遷（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 6、造船設備，超過十五萬噸年產能力之造船設備及三百萬總噸之修船設備拆遷（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 7、鋼珠軸承製造設備，超過年產成品價值一九三九年日幣三千二百五十萬圓（按一九三九年日幣價值爲日幣一〇〇圓）。

折合美金二五，九八六元）之設備拆遷（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 8、鋼鐵，超過年產三百五十萬噸之鋼塊（內電氣爐生產之鋼塊十萬噸）生產設備與超過年產二百萬噸之生鐵生產設備拆遷（六月十二日通過）。

9、電解苛性曹達，超過八萬二千五百噸年產能力之設備拆遷（六月十二日通過）。

10、純鹼，超過六十三萬噸之年產能力之設備拆遷（六月十二日通過）。

11、火力發電所超過二百十萬kw之設備拆遷（六月十二日通過）。

12、民營軍需工廠全部拆遷（六月二十日通過）。

13、人造石油與人造橡皮工廠全部拆遷（九月十二日通過）。

14、鋼鐵壓延設備，超過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噸年產能力之設備拆遷（十二月六日通過）。

以上各案通過後，隨即經由美國政府令知盟總，飭即在此範圍內指定可供賠償之工廠，並轉飭日本準備在履行賠償義務後調整其和平經濟。但遠東委員會規定：本方案之執行仍須俟各盟國間之分配率商定後始能實現。

貳、我國之緊急要求

當遠東委員會陸續討論通過臨時賠償方案之際，我國根據此等方案並參酌國內緊急需要，擬定日本賠償設備緊急拆遷項目（Urgent Priority Interim Reparations Items for China），由我政府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南京發表，作為前述「中國要求日本賠償計劃」之附件。此一文件列舉我國需要最迫之設備及其數目，要求儘速拆遷我國，其大要如次：

1、火力發電 七〇〇，〇〇〇 kw

2、鐵道車輛與器材之製造與修理設備

a、車輛修理設備 年修機車四〇〇輛，客車六〇〇輛，貨車四，八〇〇輛。

b、車輛製造設備 年產機車三〇〇輛，客車四〇〇輛，貨車三，〇〇〇輛。

c、橋梁材料及號誌製造設備 年產八〇，〇〇〇噸

3、鐵路車輛與器材

數量未定

4、造船廠

設有七，五〇〇噸、一〇，〇〇〇噸、一二，〇〇〇噸浮塢各一座之造船廠一所。另設有五〇〇噸浮塢之造船廠一所。

5、船 舶

a、客 貨 船

三〇〇，〇〇〇噸

b、油 船

一〇〇，〇〇〇噸

6、碼頭起重機

一〇〇噸者六套，五一〇噸者二十四套。

7、鋼 鐵 廠

年產鋼材一二〇，〇〇〇噸

8、蒸汽引擎及柴油引擎製造

a、蒸汽引擎及中型柴油引擎 年產六〇，〇〇〇馬力

b、小型柴油引擎 年產四〇，〇〇〇馬力

9、電工器材製造

製造變壓器電線等材料之工廠一所，製造電訊機及燈泡之工廠一所（生產數量茲從略）。

10、工具機製造

a、中型工具機 年產四，〇〇〇套

b、小 工 具 年產四，〇〇〇，〇〇〇件

c、鋼 珠 軸 承 年產二，〇〇〇，〇〇〇件

11、化 工

a、苛性曹達(燒鹼)	年產九,〇〇〇噸
b、硫酸鑑	年產三〇〇,〇〇〇噸
c、精化鈣	年產一〇〇,〇〇〇噸
d、鋁	年產二八,〇〇〇噸
b、鎳	年產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噸
c、銅	年產一五,〇〇〇噸
d、鉛、鋅	年產一〇,〇〇〇噸 (種類數量龐雜，茲從略。)
13、煤礦設備	數量未定
14、兵工廠、飛機廠及工具機	數量未定
15、工業材料	數量未定
16、工業研究所	數量未定
迴顧我國之「要求日本賠償計劃」及「緊急拆遷項目」，可見我國對於賠償物品需要之迫切，及其對於我國戰後復興計劃關係之密切。惟因整個賠償問題在國際間不能早日獲致協議，我國之要求亦未發生效果。	
參、其他重要政策之決定與討論	
(一) 供賠工廠之選擇	
遠東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開始討論通過臨時賠償方案時，同日決定一政策，即選擇拆遷本方案所規定之各業工廠之標準應以補助占領當局達到解散日本財閥之目的為依歸，故各大獨占企業團體所經營之工廠必須列入拆遷範圍之內	

(附件十三)。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復決定一政策（附件十四），對於選擇拆遷工廠之標準作更詳盡之規定。本決策強調安全保證及工業解除武裝之重要，規定主要戰爭工業及補助戰爭工業之設備必須儘先拆遷；當各受償國要求以新式完整而效高之設備充賠，而此等設備亦為推持日本之合法生產水準之所需時，則須在兩者之間求得均衡。又前文所述拆遷工廠應以解散大工商企業為目的一節亦為一種選擇標準。根據此一標準，拆遷之次序應為：(1)財閥及各大工商企業團體所有之工廠首先拆遷，(2)其次為其他日本人民及日本政府與軸心國家之人民與政府所經營之工廠與設備，(3)最後為中立國家之人民與政府所有之工廠。

(二) 賠償物資之移交

為進一步促進賠償問題之解決，遠東委員會復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決定一政策，規定「日本賠償物資移交辦法」*(Delivery of Reparation Goods in Japan)*（附件十五），並經美政府以第六十九號訓令飭知盟總。此辦法規定：拆遷賠償設備自拆卸包裝時起，至運至海港或機場交與受償國時止，一切拆卸、包裝、運輸、裝船等等費用均由日本政府負擔，並按各受償國取得賠償品數量之比率，分攤記入各該國賠償帳內，但各受償國並不因此等費用而減少其應得之受償數額。一切賠償設備均以機船船面交貨為原則。交貨以後，運輸回國事宜由受償國自理。

(三) 平時工業水準

關於日本戰後工業水準，盟國戰後對日基本政策第四章第三節（附件二）說明：日本戰後經濟難覈，係咎由自取，應由日本人民自行設法解救，盟國不負其責，但亦無意阻止日本人民改善生活之企圖。並謂：在改善人民生活時，日本政府仍須遵照盟國規定以履行賠償義務，並須參酌可以利用之資源及對於曾被日本侵佔之國家之義務而擬定合理辦法。此項原則不過重申波茨坦宣言之精神，關於日本戰後平時工業水準究竟應如何具體規定，盟國間意見不一，迄無定論。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遠東委員會始通過以日本一九三〇年——一九三四年之平均生活水準為日本今後工業生產之標準（附件十六）。嗣又於

二月二十日根據此一標準規定日本得於一九五〇年達到左列各業之每年生產量

三四

1、工 具 機	七，五〇〇具
2、鋼 塊	二，五〇〇，〇〇〇噸
3、生 鐵	八〇〇，〇〇〇噸
4、火 力 發 電	一，〇〇〇，〇〇〇瓩
5、鹼	二〇七，〇〇〇噸
6、氯 酸	二八，〇〇〇噸
7、燒 鹼	八〇，〇〇〇噸
8、硫 酸	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9、造 船 能 力	八〇，〇〇〇噸
10、修 船 能 力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我國對於日本平時工業水準原主應以一九二八—三〇年為標準，惟未得盟國間之有力支持。至是，為迅速解決賠償問題，勉強贊同遠東委員會決策，但附有如下諒解，即今後日本增產成品之一部須提供賠償，列入會議記錄。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遠東委員會通過減除日本工業戰爭潛力案，規定日本保留之鋼鐵、輕金屬、工具機製造、造船、煉油及貯油、人造石油、人造橡膠等七種支持戰爭工業之生產能力，除超過日本人民平時需要之部份應予拆遷充賠外，其餘即為此等工業之最高生產水準；在解除武裝之長期辦法決定前，此一限制抑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截止，抑於占領終了時截止，應視何者在先，即從何者（附件十九）。

此後，一九四八年三月，美國為扶助日本經濟復興起見，曾向遠東委員會提出日本平時生產水準新案，將各業保留之種類與數量大為增加，卒因我國及菲代表猛烈反對，未能通過。

(四) 各國分配率

關於各盟國間取得日本賠償物資之分配率應如何決定，遠東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八日根據「盟國戰後對日基本政策」、「賠償」節之規定，通過政策（附件十七），認為此項決定應根據廣泛的政治立場，對於各盟國在日本準備與進行侵略時所受之生命財產損失以及在擊敗日本時所致之貢獻，包括對日抗戰之程度與時間，均應予以適當考慮。又謂此種規定應不影響各盟國對日本海外資產之意見。

先是，遠東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自一九四六年三月起即已着手研究供賠工業設備之分配率問題，自一九四七年二月起開始積極討論。四月十四日，通過議案，請各國提出本身所希望之分配率。五月十二、十四兩日，各國代表相繼照辦，但各國所希望之百分率，其總額竟達二〇四·五%。

遠東委員會雖已於五月八日通過決定原則，但不能影響各國之具體要求。第一小組為求解決本問題起見，認為由所有會員國代表各自提出十一個國家之百分比，以資比對，當較有效。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日，各會員國代表中，有八國分別提出十一個國家之百分比，兩國提出集團百分比（附件十八）。此次並有若干國家將前此所提應得之百分比略予減低者。但各國所提本國應得之百分比，其總和仍達一八九%之多（附件十八第一行）。澳大利亞則認為本問題須由和會討論，拒不提出。討論仍無結果。此外，小組會議曾提出多次建議，皆不能獲致協議，遂認為本問題已至無法解決，而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議決，將討論失敗之經過與有關意見呈請遠東委員會解決。此後，復經遠東委員會年餘之討論，仍無結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向遠東委員會建議，籲請各會員國根據以往長時間內交換之意見，公平決定分配率。並表示各國如能照此建議實行，美國當自其本國應得之數額內提出重要部份以補其他國家之不足。此建議各國未能一致接受。

第三節 先期拆遷計劃

壹、計劃之公布

遠東委員會雖已通過臨時賠償方案，並對若干有關重要問題制定決策，但分配率遲遲不能決定，美、蘇意見參商，遇事

齟齬，該方案迄無執行之具體辦法。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間，美政府鑒於賠償問題不易獲致協議，爰擬援用遠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之辦法，採取單獨行動，對盟總頒發臨時指令，飭令執行先期拆遷，並向遠東委員會建議制定先期拆遷計劃（Advance Transfer of Japanese Reparations），就以前公布之臨時賠償方案之範圍，先提百分之三十，作為直接受日本侵略國家之賠償物資。依此計劃，我國可得百分之十五，故於於國頗為有利。惟其他各國觀點不同。美國急於解決日本復員問題，故急欲確定拆遷計劃。蘇聯在外長會議前，對美提案未予贊助，其後則漸趨向於反對。英國始終認為賠償物資應包括日本國外資產，但未獲他國支持。各方爭議甚久，遷延未決。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美政府向遠東委員會發表聲明，說明必須採取單獨行動執行先期拆遷之理由及其步驟，並建議制定「日本賠償設備分配手續」（Reparations Allocations Procedure for Industrial Facilities in Japan）。四月四日，美政府果向盟總頒發第七十五號臨時指令（附件二十），飭即執行先期拆遷計劃。此指令計分兩部份，第一部份說明拆遷原則，第二部份根據上述「日本賠償設備分配手續」案，規定辦理手續，其要義如次：

1、第一部份

- a、盟總應遵照美政府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九號指令中（移交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立即實施日本國內工業設備之拆遷。
- b、拆遷設備限於遠東委員會所正式宣佈可供賠償者（按即臨時賠償方案所規定者）。
- c、先期拆遷物資分給中、菲、荷（代表荷屬東印度）、英（代表馬來亞、緬甸、及其他遠東殖民地）四國。拆遷之每一類物資，由數量或價值上計算，中國應得全部臨時賠償方案所規定供賠物資百分之十五，菲、荷、英各得百分之五。
- d、先期拆遷國家應證明：
 - 甲、可立刻有效使用拆遷之設備。
 - 乙、運用拆遷設備以恢復、修理、或建立之工業能直接幫助該國立即復興會受戰害之經濟，或能間接有利於受日軍破

壞之其他亞洲地區。

e、盟總指定先期拆遷設備時，應注意選擇之均衡，勿使剩餘而供日後賠償之設備在數量或價值上作不均衡之減少。

2、第二部份

a、盟總應負責就遠東委員會規定之拆遷範圍對於應予拆遷之設備作最後之選擇，編製詳細資產目錄，並加估值，送請各受償國家實行申請。

b、盟總為各受償國立賠償帳，各國所接收機器之價值不能超過其應得之比率。

c、兩國或兩國以上對賠償物資申請上發生糾紛時，盟總應作公平之解決。

d、申請國於應得之分配率規定後，或於接得最後資產目錄與估價後，應在六個月內向盟總正式申請；在賠償物資分配後，應於二年內接收運回。

貳、我國之反應

先期拆遷計劃公布執行後，賠償拆遷工作當即開始積極進行。盟總旋即邀約盟國駐日賠償歸還代表團組成賠償技術顧問委員會，以與盟總主管組科配合，分別商討執行有關事項。我國政府除在日成立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在國內成立督運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接收及運輸回國等務外，對於賠償物資如何利用，並擬定整個計劃，其略如次。

我國於獲悉美政府已指令盟總執行先期拆遷方案後，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即參照臨時拆遷方案內各項賠償工業範圍，成立(1)機械工具、(2)造船、(3)鋼鐵、(4)化工、(5)電力、(6)輕金屬等六個小組，並指定各部會專家為召集人。各小組之任務為綜合及審核國內各單位之賠償申請。各申請單位於提出賠償申請時均須附送建廠計劃書，以備審查。蓋美政府指令中會規定，受償國家必須提供盟總認可之證據，證明賠償物資可以立即有效利用也。

各單位所提先期拆遷案內之賠償申請經綜合審查，數度修正，最後我國提出要求賠償之方案如次：

1、機械工具 計件機械二八，八四三部。又工具機製造廠一九整廠，以上估重一〇八，五九八公噸。

2、造船工業

二整廠及一部份設備，估重一一千八百〇〇〇公噸。

3、鋼鐵工業

整廠或一部份設備，估重二〇一，五〇〇公噸。

4、化學工業

一二整廠，估重三四，七〇〇公噸。

5、火力發電

七整廠及一部設備，估重三四，七〇〇公噸。(三四七，〇〇〇kw)

6、輕金屬工業

一〇整廠，估重五，一七〇公噸。

以上總計四八二，二一八公噸。

上項方案所提出之賠償要求純以補充我國舊有工業為主體。獲得補充之工廠，其擴建計劃均經配合我國五年計劃中第一年需要情形，重加規劃釐定。計分配(1)國防部一〇二，〇五三公噸，(2)資源委員會三〇九，一五〇公噸，(3)交通部三七，八八〇公噸，(4)經濟部三二，四七〇公噸(全部配售民營)，(5)教育部六六五公噸。此項分配數額屬於國營部份者由各主管機關按照所屬廠礦需要情形，斟酌分配，於規定之年限內(一至三年)裝置完成。屬於民營部份者，決定：(1)酸鹼工業交由該項工業中富有經驗，著有成績之工廠主持辦理，而由其餘該項工業及有關工業參加投資；(2)火力發電分配於揚子、既濟、及重慶電力公司等分別在南京、漢口、重慶等地裝置；(3)鋼鐵冶煉及輕金屬工業，擬先選擇辦理該項工業富有經驗之工廠及專家主持招商承辦；(4)機器工業擬分紡織機器、採治及化工機器、電工器材、內燃機、蒸氣機、鍋爐、農具水力機器、及工具機等八項製造廠，就富有經驗之廠家，招商承辦；(5)造船工業，擬與交通部聯合商酌辦理。

關於上項方案所提出之賠償物資之運費及建廠費用亦經製就預算分配，除經濟部部份因擬定全部配售民營，建廠費未列預算外，計海運費(自日本口岸至中國口岸)國幣一一三，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建廠費(包括內運等費在內)計國幣部份一，一三二，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部份五五，六一七，〇〇〇元。

以上為先期拆遷方案頒布後我國方面提出申請之情形。此外關於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以及各部會派赴日本監督拆遷人員派遣及支費辦法亦經擬定公佈。準備工作着着進行。

參、減除工業戰爭潛力案及與賠償之關係

解除日本工業戰爭潛力與責令日本賠償本屬一事之兩面，關係綦密。在美政府頒發先行拆遷指令之後，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遠東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減除日本工業戰爭潛力案」(Reduction of Japanese Industrial War Potential)，於同月十八日以 FEC-084/21 號文件發表（附件十九），並通知美政府轉飭盟總遵照實施。該案首揭要義如次：

- 1、一切用於製造武器最後成品 (end-product) 之特殊工業裝備應予銷毀。
 - 2、主要戰爭工業中之其他裝備，以及次要戰爭工業與支持戰爭工業中超過日本平時需要之工業設備，應供盟國申請充賠。
 - 3、在占領時期內，應禁止日本重建主要戰爭工業，指定之支持戰爭工業之生產能力於提充賠償後必須限於一定之水準，除非遠東委員會對於此等水準加以修改。
- 本案對於主要戰爭工業設備 (Primary War Facilities)、次要戰爭工業設備 (Secondary War Facilities) 及支持戰爭工業 (War-Supporting Industries) 次第加以定義，並規定其充賠之範圍如左：
- 1、所有主要戰爭工業之工廠均應封閉，其設備除在設計與構造上只能用於製造武器之最後成品 (end-product) 者外，應供賠償。
 - 2、所有原來及改造之次要戰爭工業之工廠，其設備除有上述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供賠償。
 - 3、所有指定之支持戰爭工業，其設備之已超過遠東委員會所規定之平時生產水準者，應予拆遷充賠。指定可供拆遷充賠之工業如下：a、鋼鐵冶煉業，b、煤炭蒸溜業，c、非鐵金屬業，d、輕金屬業，e、金屬工具業，f、鋼珠軸承業，g、製造工業炸藥、硫酸純鹼、燒鹼、氯、溴及電石之化工業，h、鐵道器材業，i、汽車業，j、電力業，k、水泥及磨石業，l、鋼殼商船之造船及修理業，m、商船、漁船、捕鯨及罐頭製造業中公私所有超過一百噸之鋼殼船，n、煉油、貯油、及人造石油業，o、人造橡皮業，p、重型電工器材業。